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81号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JXHG(044)2019-013）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梅华东路52号。项目内容为：在医院西北角（原核医学科西北侧，场址现为空地及垃圾站）建设7间甲癌病房、1间加速器机房和1间TOMO机房。在加速器机房内新增安装使用1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最大X射线能量15兆伏，最大电子线能量22兆电子伏，

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治疗;在 TOMO 机房内新增安装使用 1 台 TOMO 机(最大 X 射线能量 6 兆伏,不使用电子束,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治疗。7 间甲癌病房位于原核医学科甲癌病房西侧,每个病房设置 2 张床位,增加使用甲癌治疗碘-131 的使用量,在核医学科西侧新建衰变池替代核医学科原有衰变池。核医学科扩建后仍属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江西省核工业地质  
局测试研究中心。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